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01 財政年度預算

### 引言

現把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00-01 年度預算，提交各委員參閱。本文件扼要說明 2000-01 年度財政預算的要點，並比較 1999-2000 年度的核准預算和最新預算。請各委員注意，證監會無須政府提供 2000-01 財政年度的撥款，該會已連續第八年無須要求政府撥款。

### 背景資料

2. 1989 年 4 月 12 日，各委員獲悉當局按照下列程序，審批證監會的預算(見 FCR(89-90)12 號文件)－

- (a) 證監會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政府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 (b) 政府會於翌年 1 月審核證監會的預算，並於 1 月／2 月把預算提交財務委員會參閱；
- (c) 政府其後會於 2 月把證監會的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以及
- (d) 政府會把獲批准的證監會預算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同時透過預算草案，要求批撥政府經常補助金。

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於 1995 獲轉授批准證監會預算的權力。

3. 證監會於 1999 年 12 月提交 2000-01 年度預算。證監會其後於三月三十日作出修訂，這個修訂是為了反映徵費收入的最新評估以及因應 2000 年第一季市場的變化而作出的。徵費收入是證監會主要收入來源，在兩家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合併後，當局已重新界定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規管職能，並建議修改證監會與聯交所攤分徵費收入的比例。(請見以下第 5 段)。由於上述的修訂，延遲了提交這份預算予立法會的時間。

## 證監會的經費

4. 《證監會條例》第 VII 部訂明，證監會可透過交易徵費、政府撥款，以及市場用戶和參與者所繳付的各項服務收費來取得經費。自 1993-94 年度起，證監會已沒有要求政府撥款，因此，現時證監會的經費實際上全是來自市場方面的徵費和各項收費。

5. 證監會的徵費收入來自證券和期貨市場的交易。證券交易現時的徵費率為 0.011%，由證監會和聯交所以 4：7 的比率分配。監管交易所參與者的功能在合併後由聯交所轉交證監會執行。因此建議聯交所所佔交易徵費中的 0.001 個百分點轉移給證監會，以應付證監會增加的運作成本，以及同時抵消聯交所省下的開支。另外，現時聯交所所佔交易金額 0.007 個百分點的部份裏，有 0.001 個百分點撥入發展基金，用作發展基礎設施。聯交所為香港交易及結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交易及結算公司是一間牟利的商業機構，因此我們認為再不適宜透過法定的交易徵費，為交易所的發展基金提供資金。現建議聯交所獲得的分配中現時用作發展基金的 0.001 個百分點予以取消。建議會把證券交易的徵費率由 0.011% 減至 0.01%，以及把證監會與聯交所之間改為以 50:50 的比例分配交易徵費收入。為了實施這些建議，一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令快將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在期貨合約方面，將繼續維持現時每宗可徵費交易的買賣雙方須繳交 1 元徵費的規定。

6. 關於各項收費，證監會會盡可能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來釐定各項收費水平。證監會的服務收費自 1994 年以來從未作出調整。雖然證監會曾兩度嘗試調整其服務收費，以抵銷通貨膨脹的影響，使全部收回成本的原則得以維持，但有關調整收費建議的修訂規例分別於 1997 年 10 月 15 日和 1998 年 3 月 26 日遭當時的臨時立法會撤銷。為了跟隨政府逐漸調整收費，以達致收回成本的目的，證監會已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檢討各項收費水平，以因應現時經濟情況建議作出調整。在制備這份預算時，收費的調整對預算的影響並無考慮在內。

7. 至於政府提供的撥款，可以補助金方式每年批撥予證監會，為該會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抵銷來自徵費和各項收費等較為不穩定的收入所帶來的影響。按照 FCR(89-90)12 號文件所載，上述補助金的金額，應相當於政府在 1988 年資助前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辦事處的費用在扣除收入後的數額。政府會在每一財政年度開始時，提供上述臨時補助金，並進行對帳，必要時更會因應前一財政年

度的數額作出調整。1992-93 年度補助金的數額為 6,000 萬元<sup>1</sup>。當局也訂有一項緊急支援措施，容許證監會向政府申請貸款，使證監會即使在市場交投量處於異常長久的淡靜期間，仍然能夠維持運作，惟此項申請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8. 由於自 1993 年以來，市場交投漸趨活躍，而證監會又擁有可觀的儲備，所以證監會已連續第八年無須要求政府撥款。因此，迄今為止，證監會所放棄的補助金總額約達 5 億 9,200 萬元。

## 2000-2001 年度預算

9. 2000-01 年度預算的要點如下：

(a) 儘管證券交易的徵費收入由 2 億 2,900 萬元增至 2 億 7,000 萬元<sup>2</sup>，2000-01 年度的估計收入為 4 億 3,300 萬元，較 1999-2000 年度最新預算(4 億 3,900 萬元)減少約 1.4%，即 600 萬元。證監會的整體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一

- 各項收費的收入較最新的預算減少逾 30%，即 4,100 萬元。根據證監會的解釋，這是由於與投資產品有關的申請高峯期在 1999-2000 年度過後，預料這類申請的數目會下降；
- 投資收入減少 10%，即 600 萬元，因為證監會需要動用儲備填補赤字及實際支付就正達證券公司的失責行為承諾注資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sup>3</sup>的首筆款項(1 億元)，以致儲備縮減。

---

<sup>1</sup> 如證監會在 2000-2001 年度要求提供補助金，估計款額約為 9,600 萬元。

<sup>2</sup> 此增幅已計及把聯交所所佔 0.007% 交易代價的 0.001 個百分點轉撥予證監會的建議。這項轉撥是為了應付證監會在交易所與聯屬結算所合併後，從聯交所接管交易所參與者的監管工作所需的額外營運費用。

<sup>3</sup>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證券條例》設立。任何人士如因聯交所的會員（現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失責行為而蒙受金錢失，可向該賠償基金申索賠償。

(b) 估計營運開支會增至 4 億 5,200 萬元，較 1999-2000 年度最新預算增加 19%。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職員總數由 312 名增至 353 名，增幅為 13%，以致員工開支較最新預算顯著高出 21%，即 5,700 萬元(大多數增添的人手，是為了應付從兩間交易所合併後接收的交易所參與者規管工作)。另一主要原因是，專業人員與一般人員的比例提高了。證監會並無在預算中計劃調整僱員的年薪。其他在預算開支中有重大增減的項目包括—

- 資訊系統服務開支增加 61%，即 400 萬元，為 SMARTS 系統和「甲骨文」系統<sup>4</sup>提供保養維修服務，以及支付場外資料支援辦事處的維修費用。
- 因應行政人員編制的增加以及提高生產力的需要，培訓及發展開支增加 113%，即 600 萬元，以舉辦更多行政人員訓練課程；

---

<sup>4</sup> SMARTS 即證券市場自動化研究、培訓及監察系統。這個系統被用作分析主場資料，以協助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對交易所內的交易進行監察。甲骨文系統是一個連繫性的資料庫管理系統，為證監會提供一個不受電腦硬件限制的開放系統。

- 專業和其他費用增加 32%，即 1,100 萬元。由於在兩個交易所的功能轉移後，證監會可能需要處理有關紀律處分的上訴個案，因此預計法律費用、招募費用及僱用外間專業服務的費用會增加。這項目亦包括僱用外間服務所需的 500 萬元，以推行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sup>5</sup>的建議。
  - 隨著市場租金向下調整，用於辦公室地方的支出下降 23%，即 1,000 萬元。
- (c) 預計本財政年度會出現 4,100 萬元的預算赤字，而 1999-2000 年度最新預算的估計盈餘則為 4,100 萬元；
- (d) 因此，證監會的儲備估計會由最新預算所估計本財政年度完結前的 7 億 8,400 萬元，降至 2000-01 財政年度完結前的 7 億 4,300 萬元。證監會的估計儲備(7 億 4,300 萬元)約相等於 2000-01 年度 19 個月的建議營運開支。假如證監會須撥出 1 億 5,000 元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注入第二筆款項，證監會的儲備將會進一步減至 5 億 9,300 萬元，或相等於 15 個月的建議每年營運開支。

2000-01 年度的預計收支帳項和預計資產負債表分別載於附件的第 4.1 和 4.2 頁。

## 1999-2000 年度核准預算與最新預算的比較

10. 政府與證監會的協議是，如未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證監會的實際開支總額不得超逾核准預算數額 10%。附件第 2.5 頁載有 1999-2000 年度核准預算與最新預算的比較，其中的主要項目包括一

---

<sup>5</sup> 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成立，主席由證監會主席擔任。該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完成一份執告，對如何改善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提出了建議，報告內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建議就是成立一個開放及穩妥的電子網絡，讓證券及其他衍生產品交易可以作直通式處理。

(a) 收入

證監會預期收入總額會較 1999-200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 億 2,900 萬元，主要由於聯交所在 1999-2000 年度的每日成交量大幅上升至 113 億 9,000 萬元，而核准預算原先估計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60 億元。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收費增加，以及投資收益較預期為高，亦是收入整體上升的部分原因。

(b) 營運開支

由於整體開支減少，尤以員工方面的費用為然(由 2 億 9,800 萬元減至 2 億 7,400 萬元)，營運開支總額已由 4 億 2,100 萬元下調至 3 億 8,100 萬元。員工方面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招募工作的推遲以及現時運作編制的削減。

(c) 資本開支

由於擴充辦公室，「家具和裝置」開支的最新預算增加 577 萬元。所增加的開支會因為其他項目延遲至 2000/01 年所抵銷以及在資本開支的應急費用準備金下撥款支付。因此，1999-2000 年度最新預算內的資本開支數額與核准預算數額相同。

## 政府的意見

11. 政府已詳細審閱證監會 2000-2001 財政年度預算，並對證監會在不影響服務質素和監管功能的情況下，致力減省開支表示滿意。

12. 儘管在預算內會有 4,100 萬元的赤字，證監會連續第八年決定不要求政府提供補助金。

13. 雖然預算假設證監會在整個財政年度的收費水平維持不變，但附件 2.7 頁亦提及證監會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檢討收費水平，以就當時的經濟情況作出調整提出建議。政府亦支持證監會所建議的檢討，以逐漸符合收費水平能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

14. 證監會會以儲備應付預算赤字，而儲備金額在 2000-2001 財政年度完結時，預計會減至 7 億 4,300 萬元，即相等於該財政年度總營

運開支(包括折舊率)的 1.56 倍。如果把證監會注資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第二筆款項 1 億 5,000 萬元計算在內，儲備會進一步減至 5 億 9,300 萬元，即相等於證監會 15 個月的建議每年營運開支。

15. 儘管預算赤字會令證監會的儲備減少，政府認為證監會的預算仍屬穩妥，對證監會的正常運作和執行法定職能方面應不會有太大影響。

16. 由於上文第 3 段所解釋有關處理 2000-01 年度預算的延遲，以及證監會財政年度是由 4 月 1 日開始，為使證監會能於 2000 年 4 月 1 日之後，繼續支付運作所需的費用，財政司司長已於 3 月 31 日批准證監會的 2000-2001 年度預算。不過，如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實質而有理由支持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當會按此考慮檢討或修訂已批准的預算。

財經事務局

2000 年 4 月 12 日